

成县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第一包)

协 议 书

合同备案号: 2023HTBA00164

甲方: 成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陇南市永济职业培训学校

签订日期: 2023 年 9 月 15 日

成县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协议书

甲方： 成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成县城关镇支王路农牧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 杨朝辉

乙方： 陇南市永修职业培训学校

地址： 武都区城关镇天津 C 区

法定代表人： 石姝婧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财发〔2023〕49 号）和《成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成农发〔2023〕97 号）文件要求，稳步做好成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着力培养一支适应产业发展、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由乙方开展成县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甲方按照中标价格，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为明确界定甲、乙双方在服务过程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规范双方在服务过程中的监管、经营行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利益，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成县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二、项目内容

1、项目内容严格按照《甘肃省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和《成县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规定的全部内容执行。

2、乙方开展的成县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为 100 人，培育类型为经营管理型。乙方须严格按照培训实施方案要求认真开展培训，每期培训时间不少于 15 天（含线上 3—4 天，每天 6 个小时的学习），原则上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和能力拓展课按照总学时的 20%、60%和 20%进行课程设置，实习实训原则上不少于 3—5 天。

3、根据培育计划，按照不同的培训类型进行培训内容的设置和学时安排，各专业课程及培训重点按照《甘肃省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有关规定执行。

4、理论培训教室应配备齐全且完备的教学设施设备，能够满足培训的需要；实习实训及观摩学习地点以陇南市及周边省市县经营良好、规模较大、发展理念先进、发展态势趋好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为主；线上学习充分利用“甘农云”手机 APP 或“老刀学霸”手机 APP 等开展在线学习，签订线上学习合作协议，确定在线学习课程或学习内容，确保线上学习质量。

5、培训采取班级管理制，并指定专人负责培训班组织管理和教学辅导，培训班要按类型设班，按班建立规范统一、填写完整、内容真实的《2023 年甘肃省高素质农民培训台账》。培训班结业前，要动员和组织培训学员依托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和“甘农云”平台对培训教师、培训基地、

培训班组织和培训效果进行独立在线评价，逐步形成以农民满意度为导向的评价体系，提高线上评价覆盖面，参与评价的学员比例不低于 85%。

6、完成时限：2023 年 10 月底前全面完成培育任务。

三、项目资金的拨付

本项目协议总培训补助资金为人民币 40 万元（大写：肆拾万元整）。协议签定付 50%，其余资金按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拨付。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培训实施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和督导检查。

2、甲方对乙方的培训师资、培训场所、培训设施进行审查，以及对乙方组织培训的课时安排，参训人员数量、培训质量进行督导抽查，对培训中存在的问题，督促乙方及时整改。

3、在乙方培训结束后，甲方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评价验收合格后，按照培育经费补助标准及时为乙方拨付培训补助资金。

4、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教学计划、课程安排、教学进度、实训观摩等培训质量进行监督，提出意见或建议，并督促完成。

5、甲方有权对学员的生活安排和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6、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中乙方的责任范围对乙方进行

监督。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制定符合要求的培训实施方案、教学计划和相关管理制度，上报甲方备案并严格执行。

2、乙方负责培训对象的申报及登记入库工作，按照甲方的要求，落实培训场地和培训设施、培训专业教师，购置培训资料（含教材）。为培训学员提供免费食宿、教材资料及外出观摩学习及实习实训必要的交通工具。

3、乙方负责对学员进行严格监督，加强职业道德、疫情防控、安全消防、禁毒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作为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权负责学员的安全责任。要制定相关的安全防范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学员在培训期间的安全。

4、乙方应按《2023 年甘肃省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机构档案和班级档案目录》规定，建立真实、规范、完整的培训相关档案资料。

5、乙方要按规定做好资金管理使用，培训经费主要用于场地租赁、课堂培训及实训、观摩交流、线上学习、聘请教师、培训教材耗材、学员食宿费、交通费、跟踪服务费，以及组织招生、信息化手段利用等以及与培训直接相关的其他合理性支出，不得用于培训机构的基本建设，不得切块给其他各部门使用。项目资金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确保财政补助资金足额用于高素

质农民培育，加强资金监管，杜绝挤占挪用、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6、乙方应及时通过“甘农云”平台或信息管理系统录入学员注册信息和培训信息，实现培训班次和学员信 100% 上网，并及时报送培育信息和工作动态，并接受甲方对培训工作的监督检查。

7、乙方应为培训学员从生产需求、技术咨询、创业引导、信息共享等方面开展全程跟踪指导和服务，增强高素质农民发展能力，逐步形成“培育一人、致富一家、带动一片”和区域性农民创业兴业的良好局面，并做好跟踪服务记录。

8、乙方应积极开展培训宣传工作，充分利用互联网、新媒体平台、手机等多种形式，形成高素质农民培育的良好氛围。

9、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成县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

六、违约责任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视情节轻重，作出通报、暂停或责令整改等处理。此项下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1、未按时实施培训的；
- 2、未按要求落实培训时间的；
- 3、未按要求建立相关培训台账资料的；
- 4、未按财经法规制度违规使用培训资金的；
- 5、未履行培训方案规定的相关内容的；

6、违反法律法规、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七、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协议引起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协议签订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仲裁期间，签订的协议应继续履行。

八、协议附件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增加附属条款，附属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六份。采购单位两份，中标单位两份，代理机构两份。

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人（签字）：
2023年9月15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石屹屹
2023年9月15日

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委托人（签字）：苏飞
2023年9月15日